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i)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及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安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於近期知悉，其所屬律師事務所正代表若干客戶(該等客戶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處理涉及對伍先生及其家族、蔡先生及宋先生所控公司提出索償之持續法律爭議。因此黃廣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基於上述原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楊卓姿女士組成，彼等為餘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應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